

# 111年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

統計至110年11月17日止

縣市別	地方特色作物		核准文號
	縣市政府自提5項 (中央全額補助)	全國適用40項	
基隆市	不另提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蔘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萵、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蕓菜	-
新北市	樹薯、洛神葵、薑黃、薑		110.11.10 1101024258號函
臺北市	不另提		-
桃園市	樹薯、樹豆、洛神葵、薑黃、枸杞		110.10.10 1101024387號函
新竹市	仙草、洛神葵		110.11.11 1101024104號函
新竹縣	樹豆、仙草、薑、洛神葵、紅豆		110.11.05 1101092891號函
苗栗縣	紅棗、洛神葵、杭菊、桑、越瓜		110.11.12 1101024011號函
臺中市	胡麻、通天草(狗尾草)、薑、越瓜、紅豆		110.11.04 1101023830號函
彰化縣	豌豆、球莖甘藍(結頭菜)、越瓜、羅勒(九層塔)、胡麻(採行列栽培或條播、且行距40-50公分、最大溝距1至3米及整地作畦)		110.11.11 1101024454號函
南投縣	薑、碧玉筍(食用金針心)、洛神葵、通天草(狗尾草)、菜豆(皇帝豆)		110.11.17 1101025352號函

雲林縣	球莖甘藍(結頭菜)、羅勒(九層塔)、越瓜、牛蒡、薄荷	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	110.11.09 1101023814號函
嘉義市	菜豆(皇帝豆)、羅勒(九層塔)、牛蒡、越瓜、紅豆		110.11.10 11011024724號函
嘉義縣	越瓜、牛蒡、菜豆(皇帝豆)、紅豆、採種用向日葵(契作、畦作、每公頃繳交量300公斤以上)		110.11.10 1101024209號函
臺南市	胡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除西瓜、青花菜及花椰菜外)		110.11.10 1101024462號函
高雄市	野蓮(水蓮菜)、樹豆、羅勒(九層塔)、臺灣藜(契作)、菜豆(皇帝豆)		110.11.10 1101024450號函
屏東縣	野薑花(限屏東牡丹鄉)、菜豆(皇帝豆)、羅勒(九層塔)、牛蒡、豆薯		110.11.10 1101024037號函
宜蘭縣	銀柳(契作)、青蒜、薑、越瓜、櫛瓜		110.11.04 1101023989號函
花蓮縣	紅豆、魚針草(金劍草，契作)、樹豆、臺灣藜(契作)、薑黃(契作)		110.11.04 1101023617號函
臺東縣	臺灣藜(契作)、小米、樹豆、洛神葵、油芒(契作)		110.11.10 1101024212號函

附註：1. 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區域特色發展，提報自選地方特色作物，經中央審定後負擔全額獎勵金。惟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30%產銷調節費用。

2.11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詳如表列，「紅豆及洛神葵」過往年度曾發生產銷失衡之問題，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2個縣市預編列產銷調節之經費，以為因應。